



# 本黨農運今後應有的努力

金嘉裴

展開一部歷史，從陳勝吳廣的揭竿而起，到太平天國的金田起義，每次的政治上的大變動，無一不是因農民的變亂而造成了朝代的更換。雖然每次外在的原因很多，政治，經濟，民族都是造成革命的因素，但是主因還是農民被壓榨的不能生存，因而起來反抗統治階級，進謀大略的野心家，便利用時機，造成他個人的成功，一旦他掌握了政權，登上了統治者的寶座，便又把農民作了被征服的階級。農民只有等待再一次的革命機會，而結果仍是被野心家所利用。所以，總理看到這一點，在三民主義中特別揭發「平均地權」，並且體的提出「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徐圖地主佃戶間地位平等」的主張。本黨領導國民革命，自始即遵照 總理的指示，重視農民問題，蓋農民問題為國民革命的核心問題，如不能得到澈底的解決，則國民革命亦難達到預期結果。

本黨的主義和政綱政策，對農民問題均極重視，但執政以來，因環境的關係，負行政責任的同志，未能切實奉行本黨的農民政策，以致本黨農民運動，未能有長足的進展，這是無庸諱言的事實。今後本黨的農民運動，應如何改善加強，以期實現本黨的農民政策，願與各地從事農運的同志，作一商榷。

過去本黨的農運，未能切實的掌握農民大眾，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為過去農運爭取的對象，完全注意自耕農，而忽視了佃農與雇農，甚至若干地區，因環境特殊的關係，地主亦為爭取對象，這不能不說是本黨過去農運的一大錯誤。革命的力量，是建築在基層組織上的，佃農與雇農才是農村的真正基層，我們忽略了這真正的基層力量，而以自耕農作基層組織，這基層組織的基礎，已不穩固，更難望其發生力量，地主若亦為基層組織的重心，則是革命力量與革命對象，混淆不清了。我們檢討過去各地農會，有組織而無力量，缺乏革命性，這就是農會的組織基礎，未能建立在真正農民大眾的佃農與雇農的基層上所致。我們並不是忽視自耕農，自耕農當然也是農村中主要份子之一，但我們今後的農運，是要更重視佃農與雇農，我們要以佃農與雇農作今後組織的骨幹。我們知道農民是富於保守性的，自耕農為自身的利害關係，更富於保守性，我們今後需要革命性的農會，則我們必須將組織基礎放在佃農與雇農的身上，換句話說，就是要以佃農與雇農作組織的骨

幹。因為佃農與雇農在農民羣中是比較有革命性的，而且農會是要掌握農民大眾，佃農與雇農在農村中才是真正的農民大眾，也才是真正被壓迫的農民，我們必須以他們的福利為前題來解放他們，以他們為組織骨幹，然後才能使農會成為真正代表農民的農會，這樣的農會才能有力量，也才是我們所需要的農會。

農民知識水準較低，以致一切活動不易展開，佃農與雇農知識水準當然更低，致使我們農運工作者，因工作推進的困難，而便忽視了他們，這實是我們從事農運工作者的錯誤。我們農會工作過去多未切實際，以致本黨農民政策甚少推行，雖然農民知識低落，但我們農運工作者，不能因此而忽略政策推行的推行，今後農會一切工作活動，均應以農民大眾的福利為前題，而以實際工作，逐漸推行本黨政策。我們首先應注意農民補救教育，使農民知識水準提高，而後才能使之了解本黨的主義與政策，最低限度，亦須使之明瞭其本身所處之社會地位，而知所應努力之方向，才能不致誤入歧途，為奸黨所利用。其次，農民福利以及改善其生活，均為農會所應積極進行之工作，如此方可以取得農民之信仰，才能吸收大量的農民加入組織。過去農民對於農會并未感覺與其本身有何深切的關係，更不知道農會定為農民本身謀福利的機構，必須加入農會而後農民生活才有保障，所以對加入農會不但不感興趣，反而甚至認為是增加負擔，這無疑的是我們從事農運的一大失敗。今後農會必須展開農民的福利事業，使農會與農民息息相關，而後農會才能大量吸收會員，成為真正代表農民的機構。

現在正是本黨團結一切力量，從事後期革命的時候，後期革命最重要的，是實現民生主義，我們從事農運的工作者，目的便是實現本黨的農民政策，也是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從事農運的工作者，在後期革命中所負的使命相當重大，而工作也相當艱鉅。過去本黨農運的錯誤和失敗，致使本黨在農村方面甚少革命力量的表現。今後我們應檢討過去的錯誤，而努力於基層組織新的力量的發展，我們今後不但要以佃農與雇農為我們組織的基層骨幹，我們更要訓練他們使能為我們農運的幹部，將來各地的農會負責主持人，我們希望都能有佃農與雇農參加，造成各地農會的堅強基礎，發揮我們農會的強大力量。

最後，在目前各地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競選熱烈展開的時候，我希望各地農運工作同志多注意協助佃農與雇農的競選，使他們能直接參加政治活動，而提起他們對實現本黨農民政策信心。這樣才能達到完成本黨後期革命，實現本黨主義的重大使命。

# 將來的農業發展

藍夢九

從唯物史觀看，生產工具是社會組織的基礎，生產工具發生了變化，其他一切組織都會發生變化，與之相應。例如生產工具只有牛羊等牲畜，就只能發達畜牧社會和畜牧社會的組織文化和思想。生產工具只有畜力和人力的農業用具和工業用具，就只能發達小農小工制度的社會組織文化和思想。如果工業工具單獨變成了大機器，它必然形成都市，壓迫農村，此時農業不能不變成機器生產；如果農業生產不機器化，則必然被破壞而崩潰。如果農業生產也變成了大機器，則農工互相助長，國家遂日臻富強。以上所說，理雖正確，但是使生產工具發生變化的，還是人們的思想智慧和科學家的研究試驗，換言之，生產工具只能限制人們一時的行動和部份的思想，人們的智慧則能遠超出生產工具之外。

農業生產工具分土地，動力，農具，牲畜，種子，肥料，病蟲藥劑等，把這幾個配合在一個生產單位裏，就叫做農場組織，若把全國農場在一定目標和計劃之下，動員起來，共同生產，就叫國家農業組織。世界農業會議還想完成一個世界農業組織，按照各國共同計劃來生產分配。我國只有家庭的小農場組織而少其他較大的任何農業組織，這恰表示我國的農業生產工具落伍，和農業行政的當局沒有負起責任來促進指導。總理青年在農業方面會指示得非常詳盡，對土地有「平均地權」的政策，對農具有「利用新式機器」的指示，對種子，肥料，病蟲害有「換種，使用化學肥料及病蟲藥劑」等

指示，對工業有「農工政策」的規定，對農業組織有「普遍推行農村合作社」的指示，但是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十分努力做。

生產工具沒有一樣不是在那裏時刻改變，每一改變都能影響農業組織。例如耕地面積的消長，土壤肥度的變遷，動力和農具的改進，種子肥料的改良，病蟲藥劑的發明，其影響農業生產，無一不至大且劇。英國第一次農業大改革，由於使用人造肥料，第二次由於使用蒸汽犁與火犁。我國的水旱蟲災，往往引起社會騷亂，西北土壤沖刷，沙漠南移，使全國耕地面積縮小，農村愈趨貧窮。美國大農場之經營由於大機器之應用，農業生產之商品化和國際市場化，由於大農場之經營，在技術方面僅由玉蜀黍種子的改良，即增加國富至一萬萬元美金。丹麥以豬肉牛乳輸出而發達世界最有名之農村合作組織。

現在農業科學研究的趨勢，關係土地方面，荷蘭還在繼續從海裏造成耕地來，英國的砂耕與水耕的無土栽培法，已在那裏商業化，美國盡量在做水土保持工作，以維持土壤肥度。關於動力方面，各國都盡力在改用汽油和電力，也許將來還要用到原子能。關於農具各國都在盡量使用機器，并由簡單而進於複雜。關於牲畜方面，繼續增進乳牛產乳之量與質，用人工授精繁殖乳牛，使不受孕之牛產乳，受孕之牛生產雙生子，用兔和雞胚胎做防疫注射液，價值極廉；豬肉之質的改進，與小豬肥育；羊肉羊毛品質之改進；漁業之改進及其產物之工業上

的利用；雞每日產卵，甚至一日使產二卵。關於種子方面，他們在產量方面，已達到了最高的成績，現在大都注意質的方面育種，以增進人與動物的營養，及其本身對氣候與病的抵抗力。關於肥料方面，他們盡量使用人造肥料，而天然肥料仍舊使用，并把牧場加入輪作範圍內，以促進牲畜營養，并促進地力，同時對根瘤菌和氮素固定菌還繼續努力研究。關於病蟲藥劑，過去發明了滴滴涕，(DDT)現在又發明了六六六，(666)并對植物毒病(Virus)更有把握；又發明了除草藥劑，專門殺除野草，以保護禾苗。關於植物活爾蒙(Hormon)的研究，可以使截枝生根，果實不落，瓜果無籽，穀粒加倍增大，植幹倍長，現在商品化的活爾蒙種類已經好幾十種了。關於農場經營，已由小農場變而為大農場，由各種都生產的混合農場變而為只生產一種或二種的單純農場了，這些農場再直的組織起來，分門別類由生產以達於市場，橫的組織起來，共同配合交換分配，以維持社會消費及國民健康。

我國農業並非沒有科學的發明與應用，只是國家當軸不重，沒有繼續促進改良而已。例如我國應用醱酵方法把米變成糖，把高粱變成酒，把麥變成醋，把豆變成醬油；用化學方法把鮮蛋變成皮蛋，把竹變成紙，把藍變成靛，把桐油變成光油，把生皮變成熟皮等等，不可勝舉。又應用物理學方法，把棉花紡成線，織成布，把木料做成房屋傢具，車輛，以及製造度量衡等工具，又訂農歷，測氣象，辨土宜，用磁針定方向等等，比現在各任何文明國都早得多。不過後來他們提倡科學，我們不重視科學，而今他們理化學的研究，已追到我們前而不

# 土地改革與合作農場

文經華

土地為農業生產之基礎，亦為農民生命之所寄託，土地問題一日不獲解決，則農民生活即一日無法改善，農民生活無法改善，則所謂謀農民之解放、自由、平等，亦形同緣木求魚，而屬不可能之事，因此推行土地政策完成土地改革以解決農民問題，實為農民運動當前之中心任務。

目前中國土地問題癥結的所在：一為地權私有之集中，亦即土地分配之不合理；一為地面零碎之分割，亦即土地利用之不經濟；二者又互為果因，而形成最嚴重之土地問題，影響全體農民生活和整個國民生活計，按一般之估計，中國全部之耕地，約百分之七十以上集中於極少數的地主，而佔全農村百分之九十的貧苦農民，則僅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過去情形如斯，最近趨勢更烈，由於下面幾種記載可以概見：

「廣東東江一帶五畝以下自耕農，在抗戰以來，因為生活高漲，無法維持，紛紛將土地抵押或出賣，去年更有拋棄土地逃荒，因此土地集中的趨勢，在廣東是很明顯的，現在廣東佔地萬畝的地主不在少數。」見卅三年一月九日中央日報

「四川從糧的人甚多，擁有游資，則不能不在鄉間作祟，因而農村又發生了另一畸形現象，那便是地權轉移極劇，土地兼併之風甚熾。」見卅二年七月廿五日大公報

「甘肅的永登縣，在民國廿八年間縣屬尚無不在地主，即皋蘭縣屬亦僅七戶，故其勢甚

小，但自溘寒渠開鑿以來，至去年二月，為時三年，官買者流，鑒於該地水利之興修，土地生產之增加，於是荒蕪之地轉為其投機牟利之場，或高價收購，或特勢佔有，土地集中，在在皆是。」見卅年八月人與地月刊第三卷七八期

基於上述看來，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有加無已，造成少數有特殊勢力的地主，擴大了剝削階級的憑藉，加重了貧苦農民的負擔，這是目前土地上一個最嚴重的問題。

其次，中國耕地的面積，由於私有制度的存在，土地無限制的自由買賣，因之分割零碎，狹小分散，而影響到整個土地的利用和農業的改進。在華北尚見有十畝至二十畝較大的農地，在華南華中竟有小至三五分者。擬卜凱 (H. H. Kuhn) 氏之調查，北部農家田場面積，平均為三、五四公頃，其中數為二、六四公頃；中東部農家田場面積平均為二、〇五公頃，在中數為一、五八公頃。擬吳文暉氏的估計，田畝面積在二十畝以下者，佔全國農戶總數百分之六〇、七三，其中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四、三八，十至十四畝者佔百分之二二、六〇，十五至十九畝者佔百分之三一、七五，又據中國土地利用一書報告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中國田場大小的變遷，在一八七〇年每田場耕作面積為一、三七公頃，至一八九〇年則縮小為一、三五公頃，一九一〇年則為一、〇六公頃，一九三三年則為〇、九二公頃。由於上述，可知中國農場之狹小，且日

知好遠了！他們現在應用化學方法，能把草木造成各種食物，衣料、樹膠、塑膠，能把肉類豆類造成人造絲，人造毛等纖維，能從空氣、水、炭煤和土壤，造出吾人所應有的東西來，幾乎農林漁牧所能生產的資料，都可以由化學方法來合成；而物理學的電磁與原子的研究，更超乎化學之上；生命知覺等謎，已由科學探其底蘊，并可操縱支配之。農業到了此時，事實上與工業已難分別。

農工原來就不好分開的，例如最原始的時候，作耒耜、地播種，即包工農兩者在一起，現在機器耕種不用說了。牛乳公司除養牛售鮮奶外，還做若干種的製品出售，可以叫做牛奶工業，現在用化學藥品注射母牛，使不孕的母牛產乳，而用機器吸出之，同時又可直接用飼料製造牛乳，不必經過牛體的機能，那更可名之為牛奶工業了。用速成方法植樹，不待樹長大，而即用其材料以作合木電木等體，人造纖維，使你不容絲牠們一個適當農工業的名稱。利用生物化學的道理，把棉花和兔毛等，在生活體中加以染色，此種染色特別美麗，而色永不褪變。諸如此類難以盡舉。不但是此也，工業生產方法到了農村，農村也會變成都市一樣。過大的都市為了公共衛生，時間經濟，及心理上的舒泰，與避免戰時的破壞等，必然會疏散到農村，於是農村都市畢竟混合了。人們只有專門化的分工，而社會經濟組織與人們享樂，都歸於平等。這也許就是物質建造的大同社會。如果這種社會民眾組織普遍到一國，那一國必然是理想的民主政治，能普遍到世界，則將必形成世界大同。

有縮小的趨勢，因之中國農業耕作方式，完全採用集約耕作，以大量的體力，運用粗笨的農具，一人一家各自耕種，形成落後的舊式小農，無法使用現代新式機器，長此以往。土地使用愈分割，生產方法愈萎落，而農業生產的結果也就愈衰退，直接影響農民生活，間接影響整個國民生活，這也是土地上一個最嚴重的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既如上述之嚴重，則其亟待解決，自無疑義，但如何求其解決呢？自當遵照總理「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以及「地盡其利」的遺教，以為解決之方針，按我國土地法第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全體，其因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在此種私有制度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其辦法時人多所論及，均係主張，限田、減租、均賦等辦法，一而照價收稅，漲價為公，以降低地主對土地之佔有慾，自動放棄土地所有權；一面推行「二五減租」保障佃權，以減輕佃農對地主的負擔，逐漸將其餘蓄，購買土地，以踏上自耕農的階梯，然以在私有財產制度下，未能發生徹底改革土地的效果，目前一般小資產階級者，多藉口「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共現在，民生主義是共將來」，造成種種理論根據，以圖緩期實行「平均地權」，因之所謂限田、減租、均賦幾種過渡辦法，亦未能徹底實行，尤以「二五減租」更有人認為「既不利於地主又不利于佃農，地主雇人自種，佃農即無生計，仍以黑市支付原租，政令等於具文」，所謂「二五減租等於政府控制地租訂定官契，在自由經濟社會更除滋擾亂外，別無效用」。如此，實難使土地作合理的分配，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縱或使上項幾種辦法，能徹底執行，能逐漸使耕者各有其田，然以：一、在私有財產制度下，買賣自由，土地雖獲平均分配，亦非一勞永逸之計，最多只能保持土地不致過於集中，而不能永保耕者有其田，因在私有制度下，不能禁止貧農出售其土地，歷時一久，耕者又將無其田矣。二、以我國農地之面積，以農業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至多只能佔四畝，零碎分割，均成為極小的家庭農場，其結果仍使小農制之缺點充分暴露。又豈能使土地充分利用，使「地盡其利」呢？是土地問題仍未徹底改革。

然則如何可以徹底解決土地問題，使之分配社會化，利用經濟化呢？這不能不從改革農田經營制度上著想，以謀根本解決。蓋制度一立，以之分配則有度，以之利用則宏效。考諸史乘，當黃帝統一諸部落以後，鑿於各部落酋長霸佔土地，互相爭奪不已，乃首創田制，「劃野分州，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一不洩地氣，二無費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貨財，六存亡更守，七出人相助，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疾病相救」，（參閱通典）是黃帝創立農田制度之用意，首在劃土設井，均田分耕，制以阡陌，限以經界，以防不足，而塞爭端，并使八家合作，建立集體田場，由此可知建立農田經營制度，一面可以改善土地利用，一面實為平均土地分配，消弭土地爭奪之利器，所以改革土地，應自改革農田制度始。

有益極少數地主階級，而大多數農民遭其剝削，以之推行我國，實與總理「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社會化的原則背道而馳。若蘇聯集體式的經營制度，土地全歸國有，在我國目前私有制度下，遽爾推行，則又與國情不合，與本黨民生主義亦不同，事實上難於推行。故欲謀適當改革之道，唯有採用合作農場制度，以合作的集體方式，組合私有土地，擴大農場面積，引用新式機器與方法，以企逐漸使土地分配社會化，經營工業化，完成「平均地權」與「地盡其利」的理想。

關於農業上合作經營的方式，在我國亦不乏舊例，如古代之井田制度，即為合作經營之濫觴。現時農村中流行之「換工」，「合伙做」以及「合畜耕牛」，「合購肥料」等，均具有合作經營的形態，其他勞力合作，資本合作，亦不乏例。即近年來一般地政學者，亦多有以合作經營方式來改革土地之主張。民卅三年中國地政學會，在北碚舉行年會，討論改革土地與改進農業問題，多數主張廢除租佃制度，普遍建立標準自耕農場，一農場，一農戶，合十戶為一里，組織合作社，進行聯合經營，其主旨即在以合作方式經營農場，為土地改革與農業改進之工具。最近藍夢九氏在其「經濟方案的農業部份」一文中亦云：「在目前中國的農業情形，資本主義的農業大企業，尚不易發達，而且民生主義亦會加以限制，故必須用合作的集團經營方式，將農場面積擴大，來利用農業機器和一切新的科學方法。這不僅能解決了農業增產問題，同時還解決了「平均地權」的問題，「平均地權」也正是土地合理利用之一端」。同時，政府對於合作農場之籌劃推行，年來亦接踵而起，民三十年農林部於四川

# 如何加強農會組織以期提高生產

黃守仁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論文)

凡屬一個團體欲使其組織健全，發揮力量，自非充裕其財力，開展其事業，與夫有精明優秀幹練之領導者不為功，蓋財力為開展事業之根本，幹部為領導羣眾發揮力量之礎石也。否則，團體組織零散鬆懈，徒具虛名，無濟於事耳。何開展事業，發揮力量之有！

農會者，農民之團體組織也，所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之機構。其本身所負之使命，至重且鉅，宜其如何加強組織，發展事業，以為農友謀福利，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乃我國農民人數，雖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而確實參加農會組織者，究有若干，頗屬疑問。其已成立各級農會之担任名義者，多半另有職務，不能切實負責，考其原因：前者則由於農會負責者之宣傳力不够，致農友不知農會為何物，以及參加組織之重要；後者則因各級農會之負責者，完全為無給職。會內既無經費，會外亦少事務，集會尚屬不易，動輒即須賠墊，舉辦事業，恆屬空談。所以一遇有事，便敷衍塞責，或躲避不願負責。如此現象，何者發揮工作效能！其有公益心者，雖不計本身之賠累，願為大眾而服務，但事之成果，往往難期，使人心灰意冷，大傷腦筋。凡此種種，皆農會組織鬆懈之最大主因也。惟組織農民，加強農會組織，確為當前要務，不得以其有種種困難而置之。茲提出加強農會組織，以期提高生產之意見數點。

於後，以供研討：

一、樹立農會經濟基礎：

(1)徵收會費——各地農會，多以徵收會費為加重農民負擔，而農友認為加入農會，即可享受權利，今先盡義務，是農會又為一派款機關之心理，故農會不願徵收此些小之會費，以惹起農友之壞印象，實則徵收會員會費，本為中央明令所規定，且權利與義務相連，徵收會費並非攤派性質，實為公益之所需，確有徵收之必要。不過在徵收方式上和手續上，須稍為變通辦理。最好在貸出款項或分配福利品時，由農會負責人，召集參加組織之會員，發給會員證，儘量宣傳參加組織舉辦福利事業之重要，並說明徵收會費之意義，按各地實際情形，每年以一次為限，或多或少征繳之，分作農會經費及福利基金，使農友腦海中有一深刻之印象。

(2)確定農會經費——在農會未開展事業以前，為加強其工作起見，政府應於每年預算上，寬列各級農會經費，確定各級實際負責工作人員之待遇，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為限度，以便努力服務，而利業務之開展，一俟農會業務有相當成就時，便陸續減少，或完全取消此項經費。

(3)舉辦各種性質不同業務不同之福利社合作

重慶南岸，遂甯、北碚、成都……等地分設輔導合作農場機構，輔導農民組織合作農場，以期以合作方式來扶植自耕農和促進農業之發展，民三十五年，行政院更正式訂定「設置合作農場辦法」頒佈全國施行，由此可見不論學者政府，均有以合作農場為解決土地問題的趨勢。

所謂合作農場，乃農業上一種合作耕種之組織，亦即一種新的農田經營制度。具體言之，即農民聯合其勞力，資本，在共同提供之整塊土地面積上，共同管理，共同耕種，而謀土地利用之經濟及生產關係之改善，以達到全體生活向上之目的之一種組織或一種制度。

基於上述合作農場之意義，在土地改革的觀點上說，可以得着如下的幾個重要概念，亦即合作農場，對於土地改革的貢獻：

一、改變私有制度：在私有制度下，土地為少數地主所獨佔，無法使之分配社會化，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合作農場，採用合作耕種方式，建立在共有、共營、共享、共榮的基礎上，創設之初，土地來源雖由：(一)農民共同提供土地組合農場。(二)國家將公有可耕荒地或征收超額土地轉給於農民組合農場。(三)土地、勞力、資本混合組合農場，但土地一經組合，即為全體場員所共有，且具不可分性，這種共有，在法律上與國有不同，既合乎國情，又合乎主義。它改變了土地上的私有制度，不為地主個人所獨佔，而為全體耕者所共有。

二、擴大耕地面積 中國耕地面積狹小零散，不合經濟使用，合作農場是農民聯合其勞力，資本在整塊土地面積上共同集體經營，引用新式機器，

社互助社：

- 一、利用商股經營福利社——在各級農會未辦足經費以前，福利社不能立即舉辦時，可由農會按當地實際需要，擬訂章程，商由商人依照章程經營各種社務，所有地皮房租，統由商人負擔，會內則由手續費內抽取事業費，作為會內臨時開支之用，此種辦法，河南鄭縣已經實行，尚無害於公，但不宜常久。
  - 二、集股經營福利社——由會內徵求會員自由集股，按當地實際需要，籌辦福利社，以發展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
  - 三、貸款經營福利社——在股金不見招集，福利社無法舉辦時，各級農會，可按當地實際需要，擬訂生產事業計劃，向農行貸款經營，以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經濟，惟此項貸款，仍應作為各會員之貸款，認繳之股金，並發給股金收據，以便負責。
  - 四、大量貸款——大量向農行貸款，由此筆貸款所加收之利息，屬於農會部分者，作為舉辦福利事業及農會工作人員開支之用。
  - 五、舉辦合作社互助社——依各地實際需要，舉辦各種性質不同業務不同之合作社，互助社，以與各級農會相配合，確實便利貸款，其貸款所提之利息及經營業務所獲之利益，撥取一部份，作為該農會開支之用。
- (4) 徵收看青會實物——每年由農會負責主持之各鄉鎮小組看青會，可於春秋兩季或其他農作物收穫後，每戶按地畝收實物若干。除看青負責者之應得報酬外，餘分配至各級農會，作為辦理福利事業之用。此項可由多數會員同意後辦理。

二、培植優秀基幹：

- (1) 訓練農業指導員——考選富於農業改良之智識及熱心農運工作之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分派各縣鄉鎮，深入農村指導並協助農會工作，以加強組織，而利生產。
  - (2) 慎重基幹並加強其訓練——縣鄉及小組負責人，其不健全與工作不力者，應即予以改組調整，務期遴選之人員，咸為公正無私，熱心服務，富於領導者，充任理監事及小組組長，然後由縣級負責主持，分短期訓練，按以組織技術、農業技術、農村經濟、農業常識、貸款須知等等課程。並授以本黨主義，務使其有正確之國家民族觀念，豐富之政治智識能力而運用之，與夫明瞭三民主義之民生經濟政策之實施，以培植農民領袖，發展農民運動，則將來實際負責領導羣衆，發揮力量，當未可限量也。
  - (3) 訓民以時，提高其生產技能：
    - 1. 由會內經營事業上所生之財力，於農暇時派員在一定地區內，抽調優秀農友，施以土、木、石工等技術及副業常識，藉資提高其技能，增進其生產。
    - 2. 利用農暇，設農業講習會，授以農業生產簡明常識及四備之使用法，以提高其政治興趣，並增加其農業技能。
  - (4) 常川督導——由指導員常川赴農村指導農業技術之改良，工作之方法，以與農友切取聯繫，發生感情。
- 三、組織內部務求份子純正，——除調整不熱心不純正之負責人外，應大量徵求自耕農、雇農、佃農參加；嚴防地主劣混入，以免從中操縱把持。
- 總之，款求農會組織之加強，須在事業上訓練上積極著手實施，然後以事業與訓練加強其組織。

故原有零碎分割的田塊，必須化零為整重新合併，成為縱橫廣大面積寬敞的耕地，使之合於新式大農之使用。

三、增進農業生產——目前中國農業經營技術，還停滯在原始的經營階段，以大量的體力用粗笨的農具，在極小塊的農地上一人一家的各自耕種，這種落後的生產技術，那裏能發揮土地最高的生產力，加增農業生產呢？只有合作農場，由於它擴大的耕地面積，於是科學的農作機械，得着充分的使用，同時在合作的集體力量之下，更可以共同購買種籽、肥料、農具，以及共同改革水利，防治病虫害等，這樣農業生產也可以永久維持一最高點——地盡其利了。

四、改善生產關係——由於合作農場建築在共有、共營、共享的民主基礎上，土地、勞力、資本統籌運用，公平負擔，公共分配，無地主佃農之分，更無租佃制度的剝削，所有農民均可平等的享受到自己的生產物品，因此它必然的成為民生主義社會的農業基本組織，而非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業經營了。

綜上所述，合作農場在理論上，確為改革土地發展農業的一種新的有效的農用經營制度。有社會化的優點，無社會化的慘劇，有大農制之所長，無大農制之所短，適於國情，合乎主義，貧苦農民獲改善生活之實惠，豪富地主無剝削補償之切痛，耕土地問題，藉此可以解決，國民生計也藉此可以繁榮了。

將來改善農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新農村社會，乃可計日而待矣。

##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一續)

吳士雄

## 四、僱傭問題

現在要討論的是僱傭問題。這一問題是僱傭問題的一部分，也是由一部分就業的勞動者所發生的問題。所謂農業勞動，日本學者橋本傳左衛門以為：「農業勞動者是為人所雇，而取得工資之農業勞動者。」。準此以言，則所謂農業勞動者僅限於僱傭勞動者。但此一說法，過分狹義。另外有些學者則以為：「不為人雇的小農，以自己及其家族之勞動為主，且專由勞動所得之報酬而謀得衣食，其生活狀態與勞動者無異。此等農民亦應包括於農業勞動者之中。」此一說法，意義較泛。而就理論言之，廣義的農業勞動自應包括僱傭勞動及獨立經營之勞動而言。故勞動的範圍，當採廣義之說。僱傭勞動固為農業勞動之一部分，而本節所論僱傭問題，即由此派生的一個問題。

一般而論，我國僱傭數量，頗為有限，因為我國農場較小，從事工作者多屬家庭中之份子，又因換工制度發達，故僱傭數目，乃為減少。華北華南兩區域僱傭佔農村人口之百分數不甚相同。華北為百分之十二點七，華南為百分之九點九，平均全國僱傭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一〇點三。此諸百分數並不甚大。英國為農業勞動問題最嚴重之國家，其僱傭數量亦多，佔全農業人口百分之六一。因英國農場較大，而農場經營者多為農業企業家或資本家所致。而凡家庭農場佔優勢之國家，農民一面為管理者，一面又為勞動者，僱傭勞動所佔農村人口的百分數往往甚小，例如法國百分之二五，丹麥百分之三三，德國百分之二二，美國百分之三九等。若從另一方面分析，中國農場上的勞動成份，由主僱關係言，場主佔百分之三八，家農佔百分之四二，僱傭佔百分之二九。如果不計場主本人的勞動，則家農約佔百分之六五，僱傭約佔百分之三五。此百分之三五僱傭中，長工約佔三分之二，短工約佔三分之一。再由男女關係言，我國農場經營以家農勞動為主，約佔百分之八十，其中女工約佔百分之二一。此外童工對於農場工作，也有很大幫助，惜尚乏正確統計數字，足資表示。許多比較輕鬆的生產性工作及輔助性工作，即有不

少係由童工担任。

由上諸數字，知僱傭勞動在農業勞動中頗佔重要地位。可是農業勞動的僱傭關係，與工業生產中的勞資關係不同。前者僱傭大多為鄰居或親友，彼此互相認識，受雇之前，先有友誼，已雇之後，主僱雙方，食宿同與，工作同處，生活程度，無甚懸殊，因此較少勞資階級觀念存在，而主僱糾紛，亦較不常見。工業生產中之勞工，情形不同。人數眾多，管理不易，勞資雙方，平時極少接觸，而生活程度，彼此懸殊。雙方社會階級距離甚大。資方在階層頂端，取得較大利益，享受較高榮譽，且有全盤統制力。勞方則處於社會低層，出賣血汗，換取工資，並受資方支配。勞資雙方，利害如此懸殊，每遇感情不協調時，糾紛不免乘機而起。工業界中，罷工現象，視為常事，而農業界中，較少此項事件發生。雖然現代工業家亦以增加工人福利，利用分紅制度等方法以紓勞資糾紛，但資本主義社會中，勞資衝突，仍無法避免。前已言之，英國為農業勞動問題最嚴重之國家，其情形不妨一加以比較。

(一)英國農村人口有極明顯之階級，分為地主，農業資本家和僱傭勞動者。此種明顯之階級劃分，為促使階級不協調的基本原因，而中國情形尚不嚴重，僱傭與僱主間之階級意識，並不明著揭露，故雙方關係和洽，糾紛尚少。

(二)英國僱傭大都受雇於租佃企業家或農業資本家。中國則受雇於有土地的地主。租佃企業家或農業資本家係向有地產的地主租地以後，以資本主義企業方法經營農場者，其目的為獲得最大利潤。在經營過程中，剝削僱傭利益，殆為可能。故主僱之間，利害相反，感情難洽。而中國情形不同，受雇於有土地的地主，共同操作，甚至共同生活，朝夕相處，關係比較不惡。

(三)我國僱傭大多為短期性的，即有長期性的僱傭，亦非根據契約，因此較難形成一個階級。英國情形相反，長期性者多，而短期性者少。而且大都根據一定契約，故易形成一個堅強的勞動者的階級，以與其他階級相對抗。

(四)英國僱傭報酬多為貨幣工資，一如工業中之工人，然中國則尚多實物工資，即於固定貨幣工資之外尚有或多或少之實物工資以為補償。而實物工



資亦尚有調劑貨幣工資過少之功能。這和英國硬性規定貨幣工資，而貨幣工資增加不易，時有引起糾紛之情形不同。(五)中國僱農每有或多或少之土地，故一年之內，有時受雇於僱主，有時自己耕種田地，有時又在農閒時出賣勞力，與英國之僱農多為專業僱農，其收入僅恃專業勞動之工資者稍有不

同。由上所述，中國農業勞動之主體關係，尚不惡劣，但此並非即謂僱農之情況甚佳。僱農之社會地位，經濟地位及政治地位，一般均不如佃農或自耕農。而僱農在農業階梯之基層，上升為佃農或自耕農又極不易。根據國內鄂豫皖贛四省農村調查統計，僱農上升為自耕農者平均僅佔僱農總數百分之六，上升為半自耕農者僅佔百分之六，上升為佃農者僅佔百分之七。僱農地位甚低下，而又不易改變，由此可見。而國外情形不同，以英國為例，僱農地位較高，攀登階梯較易。美國斯畢曼(W. J. Stillman)和戴魯(H. C. Tarr)兩位學者，曾調查四個州，二一二二農戶，得出統計數字如次：其中有百分之二〇曾由家庭農場練習工人，僱農，佃農而升為自耕農，前後經過四個階層。百分之二三越過佃農階梯而跳上其他三個階層，百分之三二直接由家庭練習工人升為自耕農。由此可知，中美兩國僱農地位，一個是停滯在靜態的階梯上，一個是上升於動態的階梯上，恰是一個明顯的對比。中國僱農因地位太低，而又難於改變，故不足以嚴重影響主體關係之惡化，但惟其如此，主體關係之不平，始終不易改善。

僱農地位不易改善之原因甚多，而主要者為僱農本身之不團結和無組織所致。我國農會法規定：「一年以上之雇農」，得加入農會為會員。而事實上僱農參加農會者極少。此固由於組織者感召不力所致，但僱農本身格於種種困難，未能覺醒，亦有極大關係。再進一步言之。若干已參加農會之僱農，在農會中亦少表現何種力量。職員之選舉，工作的推動，大多操於非僱農之手。凡所要求，亦無由表達，即得表達，亦無由實現。中央農工部關於此點早已注意及之。對於此次修正農會法建議數項，其中之一為：「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理事，原規定至少須有佃農或僱農一人，比例過小，似應增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又一為：「原工作任務中，似應增列保障佃農僱農，扶植自耕農之條款。」因為佃農及自耕農向為人所注意，僱農則否，而事實上農業中之僱傭關係，係一種極重要之社會關係，不加注意，將貽後患，故特

別重視，並且期其列入法律，希能對於問題之解決，有所助益。

綜上所言，對於僱傭問題，得出如下幾點意見：

(一) 在農業勞動中，僱農的勞動，因為社會關係的特殊，意義略有不

同，欲加組織，較為困難。但僱農的需要組織，十分迫切，組織以後，並宜加以訓練，始不失去組織的意義。因此農會的廣泛成立，乃當務之急，而成立以後，事業的推動，決不可落於虛文。會員中文化程度及政治意識較高的份子，對於一般較為落後的僱農會員，尤應進行教育工作，以提高彼等知識及能力。

(二) 僱農上升農業階梯，在中國情形下，非常不易，應由政府以立法，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力量，促其改善。

(三) 僱農工資極低，甚有不能維持其本人及家屬之最低限度生活者，此種情形應予改善，下節擬再討論。

(四) 農業勞動為高度體力勞動，而勞動時間無一定規定，亦有達十二至十四小時者，尤以農忙時為然。此種過度體力操作，有損僱農身體健康，應予改善。各國工作時間，除八小時工作及星期例假外，農忙時得延長工作時間或取消休息。而我國僱農保障法，會規定以八小時為工作標準，農忙時得延長為十小時，或得僱農同意，更得增加，但同時須增加工資。我國此法實際未曾發生效力，主要因為農民工作效率甚低，而法律之力量太弱。

(五) 農家婦女，在農忙時，一面要管理家務，一面又要幫助農場工作，對於自身及嬰兒健康，影響很大，若能在農忙時由鄉村公所設立臨時鄉村託兒所，可以矯正此弊。

(六) 農業上童工相當盛行，足以妨害兒童教育及健康，影響將來農民品質。因為參加農場工作過早，往往提早輟學，以致不能完成國民教育，是農村教育的嚴重問題，因此酌量縮短國民教育的年限，而在農忙時，鄉村小學短期休辦法能切實執行，都是應該注意之點。(未完)

歡迎投稿  
請批評

# 工人爲什麼不勤快工作

鍾榮蒼譯

工人現在是不是不勤快工作呢？那就是說，一件工作本來可以一個人做的，現在却要兩個人做。

這個問題的答覆，在有些工作中，是肯定的。

工人也承認，有多少工人工作不勤快。然而，工作不勤快的理由，會使你驚駭，原來工人的不勤快祇是仿效他們的老闆——因爲工廠已經許久不勤快工作了。

第一、這裏有些工人腐敗行爲的例子，正如資方對新紐約時報利斯尼亞所報告的：

在新英倫棉織廠裏有三十六部織機，完全用電眼來管理。一根棉紗斷了，機器便自動停止，信號燈就發亮，直至管理織機的人把斷掉的棉紗連起來，再開動那個機器。

那裏有六個人照料這組機器。可是在最近罷工期間，工廠的監工一個人有效地照料三十六部機器。等到罷工結束之後，六個織機管理人就替代了他。

另一個付工資最高的廠家告訴他的工人，他們要生產到與南方低工資工廠的成本競爭，才可以繼續受僱。可是當工人開始生產多一點，常常有少數工人還是懶洋洋地工作，還問其他的工人：「你們想做什麼呢？要丟掉工作嗎？」

其他工人於是生產少一點，直至生產回復到本來的狀況。

還有一件事，是一個工人用巴拉索的名字寫出來的。他承認，他祇生產二十年前，他做學徒時代的百分之七十五。他舉出各種原因：他發覺，他每

一小時祇得到一元八角五分，而那件工作，工廠却每小時收到八元。他說，「我並不是替股東工作；我是替我自己工作；老闆完全沒有給與我一點鼓勵，推動我自己工作。」

工人努力促進生產，結果怎樣呢？巴拉索說：「有一次，我們遇着一個新人，要做一個渴望的經理，他在一天八小時裏，做出八小時半的工作。我們給他幾點暗示，他並非要做通常的工作，他祇想保持他的頭在水面罷了。」

「如果那樣無效，他會發覺他關着的門的柄上，黏着一些膠，或是爲他準備換衣服回家去的時候，他會發覺他襯衣的袖子上，綁着一些絲子。我們甚至有過幾次，把那些工作勤快的人，推倒在地上，把午飯的路上，扭傷了手腕的關節——那當然是意外的，可是用意很壞。」

這些例子可能是真的。無疑地，還有許多別些例子可以舉出來。可是我在這裏想指出工作不勤快的極端例子是工人個人的行爲；一個健全的工會，是希望生產量可以保持到資方所需要的。

在與南方的工廠競爭的工廠裏，工會建立一個勞資委員會，來監督生產。沒有那一方面怎樣注意到這一個決定，因爲增加工作效率，是紀律問題，而非報酬問題。

事實上，正如利斯尼亞所指出的：「與輿論相反地，最熱烈反對不勤快工作的，不是出自資方的發言人，却是出自勞工組織中的人。這些勞工發言人對自己的工會也說出同樣的話。他們都稱爲好鬥的領袖。」

的領袖。

「他們反對不勤快工作，也與資方一樣，他們知道提高生活水準，祇有增加生產才辦得到。」利斯尼亞先生繼續說：「這一點，內坦對於職工會增加工資的報告，說得很明白。他說，工資的增加祇是短期的計劃。職工會與經濟學家商討之後，同意廠家聯合會的斯丹卡拉斯的話，長期間較高的生活水準，祇有增加生產才可以獲得。」

那末，你對於這好像矛盾的意見，怎樣解釋呢？有些工人不努力工作，而勞工運動大致贊同——與需要——較高的生產。一個工人解釋說：「爲什麼我被責備生產低落，當我的老闆再三考慮地那樣計劃着呢？」

沒有人批評廠家把他的生產配合到公共的需要。他祇生產他能夠銷售那麼多。他生產得太多，他就要關門了。因此，他計劃他的生產——例如，限制生產——以應付未來的商業趨勢。他常常在暴跳真正來臨之前，就那樣做。

那是商業限制生產的一個方法。另一個方法，就是抑制或限制新的生產方法或發明。對於專利的限制，工廠在同一種工業裏，或是與國際工業同盟，聯合起來。（這種商業的限制，法庭也提出了證據。）

資方限制生產的另一個方法，就是在千萬人缺乏必需品的時候，他們把稀有的材料製造奢侈品。而他們經過再三考慮去關閉工廠，是因爲恐怕生產過多，會減低物價。

最近有一件事發生在電器工業裏，一個製造家庭用具的公司，把他的工廠關閉了。他的出口運到苦衷祇是很少，工廠的棧房却堆滿了。那個公司保持人爲的稀少，因爲資方恐怕，如果允許零售商與

# 如何加強工會組織以期提高生產

王友鶴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論文)

大凡一個團體之組織，都有他的一定宗旨，和中心的任務，對國家、民族、社會，都是有利益的，倘若他的組織不健全，那末他的基礎決不會穩固，也就對他的宗旨難期實現，對他的任務，難以達成，不惟影響他的羣衆的幸福，且對整個國家、民族、社會，影響匪淺。拿工會來說，工會的組織，是爲了團結工人，領導工人走上幸福前進的道路，爲了實現他的目標，那末他的組織，一定要健全起來，才能發揮最高的效力。工人爲生產界重要份子，負有改進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率的任務，但這個任務，如何才能達到呢？一面固然是要工人們自己的努力；一面還須有健全的工會來直接領導他們，策動他們，使他們的認識，工作精神，和技術方法，能夠一天一天的進步，生產一天一天的增加，幸福一天一天的提高。但是，要如何才能使工會健全呢？不用說是要把他的組織加強起來，筆者從事工運，爲時甚暫，學識膚淺，謹將加強工會組織應備的條件，分別撮述如下：

一、健全基層組織：工會爲領導工人的機構，因爲所屬工人的住址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各有不同，自須分設支部小組就近領導工人，協助其工作發展，惟我國一般工人智識水準，大都低下，倘各級負責人員因循敷衍，徒具形勢，則工人之生活困難問題，既無人與之解決，工作自必發生鬆懈，工作鬆懈，生產效率，當必減低，影響整個工業之發展，及國家經濟建設，莫此爲甚，故欲求加強工會組織，提高生產，應以健全基層組織爲首要條件。

二、培養優秀幹部：幹部爲工羣之核心，亦爲工會之發動力，對於工會同工羣是不能離開的，故必須具有智識與領導能力及任勞任怨的服務精神，和實際工作經驗者，方能勝任愉快，也才能發揮領導作用，否則對於工羣漠不相關，完全失去羣衆信仰，一切業務，當無由發展。故欲求工會組織加強，必須培養有充實的優秀幹部，以資新陳代謝，而利推動。惟培養優秀幹部，除注重知識與技能外，還須注重其身心與品德的修養和認識等，使身心健全，品德純正，處處都能表現以身作則，風行草偃之功效；認識清楚，信仰堅定，不致輕易受人惑利誘，如是以之領導工羣，當必發生核心作用。

三、發展黨的組織：爲使工羣瞭解三民主義，認識清楚，信仰堅定，俾一切活動，完全由本黨掌握，以期實行本黨勞工政策起見，務在各級工會發展黨的組織，大量吸收優秀工人加入爲黨員，從事黨的活動，以資統一意志，整齊步伐。

四、舉辦會員訓練：爲增進勞工知能，矯正不良惡習，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起見，自應舉辦各種訓練，其訓練方式：(1)個別談話：由工會負責人輪流召集工人舉行個別談話，予以精神上，工作上，生活上之鼓勵；(2)家庭訪問

顧客，盡量得到他們想得的貨，價錢就會下跌。商業周期的幻想，對於工業家真是一種憂慮。他用各種方法保護他自己，免於生產過多。工人也有同樣的恐懼，他也要盡力保持他能夠出售人力的要求。

工人不祇有商業周期的憂慮，生產過多的恐懼，別一個同行的公司的競爭！所有憂慮都是他的老國所共有的！他們還有一種大憂慮，而是商業所沒有的。那就是機器。機器是老國的僕人，可是那是工人們的競爭者。正如巴拉蕭所說的：「在一九四七年，我們仍然恐懼這些可以做八個大人與兩個小孩的工作的機器。」

華爾街雜誌在十一個城市裏作一次調查舉出效率很高許多新機器的例子：菲列德爾非亞的一個製藥廠，裏面有一部機器，可以把盒子打開，裝進一張傳單，一個摺疊器，一個滴管，必要的時候，還裝進一個瓶子或一根玻璃管，然後把盒子蓋好，堆起來，準備用船運走。牠替這個公司省下一個月一千元的工資。

羅斯安極立司一個傢俱廠，有一個電壓機，製造板鏡的中心。用新機器，一個工人一天可以出二萬八千方呎，用舊方法，三個人一天祇可以出二千五百方呎。換句話說，一個人現在做二十一個人的工作。

一個匹茲堡公司有一部機器，可以在礦裏裝置木材。看木材的大小，那部機器由一個人或兩個人管理。牠做以前八個人做的工作。

一個乳酪公司有一部新機器，製造巧克力冰棒，七個女子做以前，十六個女子的工作。

真的，高一點的生活水準要倚靠增加生產，而

：對會員隨時舉行家庭訪問，以求對其生活上的問題，工作上的困難，予以適當之指導；(3) 小組會議：利用小組會議訓練會員，加深其政治認識及四權的運用，以提高勞工地位；(4) 設置訓練班：就環境情形，分區分期設班，在不妨礙工作之原則下，抽調優秀會員集訓，加強其工運的認識與運用；此外利用假期或紀念日等啓迪其思想。

五、提高勞工技能：工人負有直接生產責任，現在我國工業一蹶不振，供不應求，唯一辦法，則在增加生產，平衡供給，但欲求生產增加，則工人之技術優劣，關係至鉅。主管經濟行政機關，應於各地普設技術訓練班，或補習學校，大量招收各種技工，施以訓練，以備補充，并使在業工人，有補習增進技能之機會。

六、推廣勞工福利與保險：福利業務的創舉，保險業務的推行，為工會組織的最重要目的業務，工會業務的發展，會員向心力的增加，均以此為關鍵。第一關於福利事業：(1) 應籌辦補習學校，識字班，及子弟學校，俾成年工人及不識字工人與其子女，均有進修及入學之機會；(2) 設置西醫診療所，并於勞工不團聚之地方，洽訂特約中醫師及藥號，俾勞工及其眷屬遇有疾病，得以免費治療，以解除工人苦痛，并增進民族健康；(3) 改善勞工住所，注重清潔透光通風及預防危險等設備，以保工友安全；(4) 提倡正當娛樂：設置俱樂部，書報室，以調濟身心振奮精神，提高工作興趣；(5) 籌設消費合作社，浴池，及理髮室，公共食堂等，以改善勞工生活。第二關於保險業務：應由社會保險機關提倡舉辦疾病、傷害、死亡、喪葬、婚嫁、失業、殘老等保險，以謀救濟。

七、提倡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的目的，在適應時代

需要，來改造社會風氣，以求社會有秩序的走上有朝氣而光明的大道，故必得大多數人的參加，普遍開展，努力推行，方才易收效果。工會為工人的集團，在目前中國社會裏，比較是最有組織的一羣，如能熱誠推動，當不難獲收重大效果，故提倡社會運動，最重要的，第一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此項運動，一方面固為引導人民自動改善其經濟狀況，一方面必須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的努力，以建設全國國民經濟的繁榮。工人為生產界重要份子，應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增進生產效率，以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第二為工作競賽運動，我國科學落後，機器多靠舶來品，數量有限，致一切生產方法，尚在半手工業狀態中，其生產品之微薄，當可想見，亟應以工作競賽辦法，提倡工作效率，增進生產，以補救機器力之不足。

八、建立勞工福利與保險：福利業務的創舉，保險業務的推行，為工會組織的最重要目的業務，工會業務的發展，會員向心力的增加，均以此為關鍵。第一關於福利事業：(1) 應籌辦補習學校，識字班，及子弟學校，俾成年工人及不識字工人與其子女，均有進修及入學之機會；(2) 設置西醫診療所，并於勞工不團聚之地方，洽訂特約中醫師及藥號，俾勞工及其眷屬遇有疾病，得以免費治療，以解除工人苦痛，并增進民族健康；(3) 改善勞工住所，注重清潔透光通風及預防危險等設備，以保工友安全；(4) 提倡正當娛樂：設置俱樂部，書報室，以調濟身心振奮精神，提高工作興趣；(5) 籌設消費合作社，浴池，及理髮室，公共食堂等，以改善勞工生活。第二關於保險業務：應由社會保險機關提倡舉辦疾病、傷害、死亡、喪葬、婚嫁、失業、殘老等保險，以謀救濟。

九、提倡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的目的，在適應時代需要，來改造社會風氣，以求社會有秩序的走上有朝氣而光明的大道，故必得大多數人的參加，普遍開展，努力推行，方才易收效果。工會為工人的集團，在目前中國社會裏，比較是最有組織的一羣，如能熱誠推動，當不難獲收重大效果，故提倡社會運動，最重要的，第一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此項運動，一方面固為引導人民自動改善其經濟狀況，一方面必須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的努力，以建設全國國民經濟的繁榮。工人為生產界重要份子，應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增進生產效率，以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第二為工作競賽運動，我國科學落後，機器多靠舶來品，數量有限，致一切生產方法，尚在半手工業狀態中，其生產品之微薄，當可想見，亟應以工作競賽辦法，提倡工作效率，增進生產，以補救機器力之不足。

增加生產要倚靠效率更高的機器。可是那是很難這樣的說服工人，剛剛在機器使他們丟掉工作之後。工人不會忘記，我們才脫離不景氣十年。在那個時候，平均有一千萬工人失業。不景氣是否是技術上的，這裏不能辯論；可是普通工人祇知道他所看見的；一部機器威脅到他的工作。

如果他失業，那個人照料他們呢？當然不是他的僱主。他最多能希望，由政府得到一點救濟，由他的工會得到一點幫助，轉到旁的職業。

如果他做一個渴望的海狸，把一切也放在他的工作上，(即如許多煤礦工人，碼頭工人，鋼鐵工人等)，致使他的健康受了損害，又怎樣呢？什麼人照料他呢？他的僱主嗎？不。

工人工作了多年，什麼人照料他呢？「四十歲就太老了，」已經是一句回答的成語。

商業要普通工人知道需要效率更高的生產之前，必須做到兩件事：(一) 關於限制生產與保持高價的方法，要自己問問自己的良心與行為，(二) 承認工人祇有得到工作的保障，才可以增加生產。因此，保障工人是有關商人的利益。保障些什麼呢？第一，他必須保護工人免於任意的解僱，或是不幸的行為。他必須使資方願意以集體議價的方法來解決勞工的問題。

解僱的工資必須規定，一年的工資要有得保證。拉志馬爾的報告，指出工廠如果滴當地採用，那完全是可行的。真正合適的社會安全利益，以及有效的就業服務，也必須辦理。

這一切都是有關商業效率的利益。有組織的工人都想與資方合作，解決工作不愉快的問題，因為那兩個問題得到解決，兩方面也有好處。

(譯自「雜誌文摘」，本年十月號，作者為卡爾米特伊拜)

# 復員後的南京工運

黃早陽

南京為首都所在，復員後的工運，想為讀者所樂聞，為了便於敘述，應分兩個階段來說明，這裏寫的是第一個階段。

經過淪陷八年的南京，民衆組織，被敵偽摧殘毀滅，不遺餘力，勞工團體，尤為特甚。抗戰勝利，南京市政府還治，在馬超俊先生領導下，復員工作，計劃與實施雙管齊下，以民衆組織為一切政治設施之根本，爰就社會局編制中，增設組訓部門，專司其事。馬先生為工運先進，特別關心勞工大眾的生活及其組織，所以社會局施政計劃將工運列為首篇，並督促組訓人員本著本黨勞工政策，以「新、速、實、」的作風展開工作。

當南京市政府還治之初，真是百廢待舉，千頭萬緒，勞工組訓，尤為紛繁複雜，為了工作的便於展開，首先確定了廓清敵偽時期組織，整個重新建立的原則，南京地域遼闊，工人散佈城內外，鑒於基礎組織的重要，又不能不詳加考核，但是限於人手，於是決定先行成立了南京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凡申請恢復戰前組織或新近發起組織者，一律透過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然後再提請有關機關商決定，因為劃分工會地區，詳查工人工作範圍，及其人事情形，頗費時日，至三十五年二月間才正式開始組織，經先後核准組織者有五十多單位，所以呈報召開籌備會或成立會的目的數起，組訓工作同志，無分晝夜，無分例假為指導而奔忙，有自清晨起至深夜止出席六個單位會議者，可見當時組織發展之速。接濟在四月間，南京市總工會，也告成立，

工會組織，乃其規模，在此階段中，也並不是完全順利的，亦曾遇到不少阻力。

各業工會次第組織完成，隨着工潮接二連三的發生，當然物價波動是其原因之一，而最大原因，却是不少資方在淪陷時期，仰敵偽勢力，為虎作倀，壓榨勞工同胞遺留下來的許多層層剝削的陋規，工人們以重見天日，羣起反抗，怠工，罷工隨時有發生的可能，除了勞資糾紛以外，還有勞方與勞方因爭權益而發生的糾紛，其嚴重性有令人難於想像者，處理這些工潮，確實需要當機立斷，和相當的毅力，否則其後果必不堪設想，這些嚴重的工潮，居然一一求得和平解決，而未發生一次械鬥流血慘劇，不能不歸功於社會局長陳劍如先生。

上面所說的是工會組織，和工潮處理的概況，現在要談到工人訓練，與工人從事各項活動的情形：

南京淪陷八年，多數工人不及撤退後方，對政府現行法令，多未了解，而本黨政策，尤屬茫然，訓練工作，在收復後實在太重要了。可是受了經費的限制，不能作大規模的訓練。所能做到的，在當時僅藉集會的機會，予以行使四權之訓練，和有關建國政令本黨主義的講演而已，市長馬超俊先生認為這樣太嫌不夠，於是南京市訓練團之開設，調訓工會優秀幹部，施以嚴格訓練，今日活躍於工會的重要份子，多為該團畢業學員，收效之宏，可以想見。

至於工人從事各種活動，在收復後的南京，的確以工人居首，因為在淪陷八年時期，受敵偽壓制喘不過氣來的，首推勞工同胞，抗戰勝利，使他們吸得自由的氣息，其情緒的熱烈，在歡迎蔣主席第一次由渝飛京的行列中可以看出，五五還都大典，國民大會的廣場，工人們旗幟和整齊的行列，佔了三分之一強的地位，防止共匪及其尼巴民主同盟的活動，也最有表現。他們對立國主義有信仰熱忱，對黨團確有認識，除了推行政令，不遺餘力外，並建立基層黨團組織，從事黨團活動，更為擁護憲政實施，參加公職候選人檢驗，和參議員競選運動，為了子弟求學，在下關創辦了一所頗具規模的工人子弟學校。

復員後一年多的南京工運，固然組織尚待加強，幹部仍需培養，大體看來，我認爲是還沒有令人不十分滿意的地方。同時很客觀的套句成語，「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才好。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本黨農工政綱政策之研究與闡揚；(二)有關農工問題之探討；(三)國內外農工消息之報導；(四)有關農工問題之分析；(五)有關農工出刊之介紹與批評；(六)其他有關農工之作品。
- 二、來稿請用語體文字，並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
- 三、每篇字數，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最相宜。
- 四、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如欲以別名發表者，任從尊便，如須退稿，請先聲明並附郵票。

# 馬部長視察華南農工狀況紀要

二十三日部長偕編審處長馬潤岸，離京轉滬。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偕處長馬潤岸暨隨員一行三人，乘中航機飛廣州，下機後當即與歡迎人員陳策，李大超，歐陽市長，及農工團體代表等百餘人，相互寒暄答禮，晚下榻中華北路廣州迎賓館，記者來叩，答稱此行乃奉命視察廣東農工組訓，並代表中央對農工同胞致慰問之意。

二十五日上午部長率領廣東省各縣市代表百餘人，前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墓致祭。下午二時出席廣東省總工會成立大會，席間對工人假工會組織，來爭配合法權利一點，詳加闡述，末後對廣東工人力量之偉大，備致推崇，並勸勉工人，應嚴防共匪，侵入活動，至於工會業務，應作合理合法之平衡發展，並須配合本黨勞工政策，部長並謂當前的勞工責任，極為重大，一則戡亂，再則建國，最後部長對從事勞工運動之青年優秀份子，期望甚殷，勉勵有加，聞晚，該會在大三元歡談。

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出席粵農工團體歡迎大會，席間致詞，歷一小時又四十五分，對農工同胞過去光榮歷史表揚者再。希望農工同胞立定志向，為革命奮鬥，言行配合，以工運就是革命的工作相勉。最後述及目下廣東的經濟危機甚深，要打破危機，以靠工人努力。至於今年大選，因憲法頒佈，農工已有參政的機會，惟吾人應把握良機，善加應用，俾能選賢任能，不可自相傾軋排擠，應當團結起來，選舉能真正

二十八日開始視察，上午赴三區公路黨部，對工人不要浪費時間一點尤為強調，午刻應粵省警衛處陳處長及粵籍參政員之宴，午後視察廣東省機器總工會歡迎會，到會者有市機工會各支分會，全體理監事及番禺，新會，曲江及三水等支會代表，數十人，晚應中訓團留穗同學之宴，並予訓勉。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出席省市各黨部聯合紀念週，與會者除省市黨部及各區分支部外，另有農工商團體負責人十數名，席間部長以四點相勉聽眾，第一、對主義之認識及信心必須樹立。第二、黨內應注意團結，組織，並加強本身力量，第三、應使軍民分治。第四、黨員應從事生產，自食其力，末後希望地方黨部，要團結互助，不要互相排擠，會後赴省農會視察，並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部長即席指出今後農會之任務積極者應注意，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民福利之謀取，二五減租之實施，消極方面應調查農民之疾苦，設法予以解除，至於農村衛生，教育救濟等項，應隨時設法改進推行，最後對農會應與農民密切聯繫一點，致意再三，並以效法總理為民謀福相勉。

十月三日十二時五十分部長偕港澳總支部李主任委

員大超及隨員人等赴港，港九僑團代表百餘人，鵠立車站候迎，情況頗為熱烈，部長下車與歡迎人員一一答禮後，即乘輪赴港，下榻勝斯酒樓，下午三時假港總支部，接見港九各工團三十餘單位代表，其中普益商會陳仲池請部長代向中央呼籲，准許農工機械輸入，一以發展國內農工業，同時亦使港商人，有業可營。華商代表李亦以商港對輪管放寬，祈望至切，當晚赴李主任大超歡宴。

十月四日上午九時，赴華商總會歡迎會，下午一時港九各界僑團，假英京五樓茶會歡迎，到會人員極為踴躍，席間部長以四點相勉。(一)我國係以農立國，以工建國，今日農民生活，極待改善，耕者有田乃我人所欲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今後努力之目標。至於勞工，香港方面過去曾有光榮歷史，吾人應承此項傳統，將其發揚光大。(二)共匪作亂，許多工廠無法復工，故當今工人出路乃繫於戡亂。(三)國內經濟以共匪作亂，一時難入於正軌，吾人萬不可信任流言，至於貪污之事雖屬事實，但佔極少數，政府已力求整飭，望各位本主人翁地位，揭發檢舉，免中中共造謠生事之陰謀。(四)勞資合作，增加生產，雖由山酒樓茶室總工會主席劉蔭，代表港九各界僑團，聯席會，香港分社歡迎會，會中希望社員共同努力，場光社聯社過去光榮歷史，聯為今後建設努力，總社與海員之歷史，聯社為今後建設員工會之母，對其今後社務，指示至多，最後以切實努力苦幹相勉。

五日休息，六日五邑工商總會理事長譚國光等假大金龍酒家歡宴馬部長。七日原定飛福州視察，後為大風所阻，八日返滬轉

能夠代表農工福利的人作代表，要在三民主義的政策下奮鬥，和衷共濟，排除恐共心理。晚應張主任羅主席歐陽市長之宴。

二十七日休息

# 農工要聞

## 各省市總工會成立近訊

各省市總工會成立情形，業誌前訊，茲查特別市總工會已成立者有九個單位，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重慶、青島、廣州、漢口、西安、等。省總工會已成立者有七個單位，如湖北、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熱河、遼甯等。其餘在積極籌備中者有九個單位，如山東、江西、福建、安徽、湖南、甘肅、陝西、河南、河北等總工會最近即可成立。

## 全國性特種工會組織近訊

特種工會之全國性聯合會已成立者有中華海員總工會。即將舉行代表大會者有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及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至最近發起組織者有公路工會，鹽業工會，電信工會，鑛業工會等全國聯合會。

## 全國縣工會發動組織

近江蘇等省市及特種工會已發動聯合請求依法組織全國總工會，即將於本年十二月間成立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云。

## 全國鐵路聯合會加緊籌備成立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近以該會成立之期在迫，特定於本月十四日在京舉行籌備會議，開京滬滬杭甬兩路符德生，津浦路李振河，孫茂昌，隨海路李庭孝，夏文治，天津區鐵路郭中興，平漢

路張瑞英、粵漢路王福階、正太路李傑合等籌備員均將來京出席。屆時討論議題為決定舉行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大會日期及代表人選與籌建該會所等議案示。

## 南京電信總工會成立

南京市電信總工會已於本月四日在京市黨公巷首都電信局大禮堂舉行成立會，到代表二百餘人，當選選出丁景高等二十二人為該會理事，情形至為熱烈云。

## 湘桂黔鐵路工會在柳成立

湘桂黔鐵路工會，業於九月二十八日在廣西柳州正式成立，並推定周啓宇、楊亞吾等十七人為理事魏喜紹等五人為監事，當即舉行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推定常務理事負責會務云。

## 滬市法商電軍工潮解決

上海市法商各路電車，無軌電車及公共汽車，於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起，全部停駛，陷於罷工狀態中。查該公司職工，前曾提出要求六項，(多屬懸案)係直接向公司方面要求，且限期迫促未依照合法手續辦理。此種行動，不但違背政府之規定，且違背總動員令。再英商電車公司方面，竟有人前往煽動罷工，且有非公司中之工人參加，企圖攔阻電車開出，綜合此種情形，顯有奸人從中擾亂。自該項非法罷工後，迄至廿九晚猶在僵持狀態中，滬市社會局因此次法商電車之非法罷工，查悉該公司工會理事長朱俊欣等十六人勾結奸匪，煽動罷工

，乃於是日晚訓令法水電公司，立予開除，並一面派員向工會勸諭，囑令工人即日復工，否則局方將採取緊急處置辦法，通知公司向外另僱新工人接替工作，恢復電車行駛。各工人對於此次罷工，原非出於本意，且不堪工資之損失，故大部份工人，均已覺悟，自經社會局切切勸導後，機務部工人，全數允即復工，車務部除極少數搗亂份子外，其餘工人亦願即(卅日)復工。故於本月一日晨六時，各善良之工友集合盧家灣車廠，分別將車開出，同時社會局訓令工會，請令停止活動，並成立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至十月四日下午四時起，法商各路交通車輛已恢復常態。計老工人登記復工者達十分之七，新工人申請登記者已有千餘人，其因攔車被捕之工人，大部業已釋放云。

## 今年收成大致良好

糧食部息：本年春收，長江流域及東南西南各省一般情形尚屬良好，惟黃河流域西北各省以及察綏等地本年春收少雨。收成較遜。南北各地平均小麥收成，可達六成，較上年略差，其他如大麥，蠶豆豌豆等項收成均在六成以上，較上年略有增加。本年秋收，各地平均計算，稻穀可達六成七，甘薯可達六成六，其他如高粱、小米、玉米、大米等項收成均在六成左右。衡以全國人口數及糧食消費情形，稻穀小麥兩項均感不足，雜糧則尚略有餘裕。

## 小型農具分配使用

聯總最近又會運交我國小型農具一批，計重一千五百副，鐵鎗三千把，鐵耙一千五百副，現已決定即將分配與河南黃泛區及江西進賢樂區等兩地組織健全之農會轉發農民使用。

# 工會法 (續完)

##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四) 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

(五) 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工會之數不足。

(二) 工會之會員數不足。

(三) 工會之經費不足。

(四) 工會之辦事處停止。

(五) 工會之業務停止。

(六) 工會之組織不健全。

(七) 工會之活動不積極。

(八) 工會之紀律不嚴明。

(九) 工會之聲譽不昭著。

(十) 工會之利益不顯著。

(十一)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十二)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十三)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十四)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十五)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十六)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十七)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十八)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十九)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二十)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二十一)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二十二)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二十三)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二十四)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二十五)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二十六)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二十七)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二十八)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二十九)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三十)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三十一)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三十二)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三十三)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三十四)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三十五)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三十六)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三十七)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三十八)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三十九)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四十)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四十一)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四十二)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四十三)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四十四)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四十五)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四十六)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四十七)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四十八)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四十九)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五十)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五十一)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五十二)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五十三)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五十四)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五十五)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五十六)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五十七)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五十八)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五十九)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六十)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六十一)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六十二)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六十三)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六十四)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六十五)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六十六)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六十七)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六十八)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六十九)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七十)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七十一)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七十二)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七十三)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七十四)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七十五)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七十六)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七十七)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七十八)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七十九)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八十)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八十一)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八十二)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八十三)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八十四)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八十五)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八十六)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八十七)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八十八)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八十九)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九十)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九十一)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九十二)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九十三)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九十四) 工會之作用不顯著。

(九十五) 工會之地位不穩固。

(九十六) 工會之發展不順利。

(九十七) 工會之團結不堅強。

(九十八) 工會之合作不密切。

(九十九) 工會之貢獻不顯著。

(一百) 工會之影響不廣泛。

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經該管主管官署核准，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各級全國總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支部，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條 支部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衡陽農貸有待改善**

本年衡陽農貸，對於農村所散農貸，計二萬餘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十。農貸之增加，對於農村之發展，固屬有利。然農貸之分配，尚有不均之處。據調查，衡陽農貸，多集中於少數農戶，而多數農戶，則無從獲得。此種現象，實屬遺憾。政府應設法改善，使農貸能公平分配，以裨農村之發展。

**亞洲勞工預備會我代表啓程**

亞洲勞工預備會，定於本月七日，在東京召開。我國代表團，已於昨日啓程。代表團成員，包括：王世榮、王世榮、王世榮等。代表團之任務，在於與各國勞工代表，就勞工權益問題，進行磋商。代表團之啓程，標誌着我國勞工運動，邁出了重要一步。

**義共黨煽惑工潮**

各地義共黨，近來煽惑工潮，企圖破壞社會安寧。據報，義共黨在各地，組織工人糾察隊，煽動工人罷工。此種行為，嚴重威脅社會穩定。政府應加強對義共黨之打擊，嚴厲懲戒煽惑工潮之分子，以維護社會安寧。

**強迫工人接受工作**

強迫工人接受工作，係違反勞工法之行為。據報，某工廠經理，強迫工人接受繁重之工作，且無任何補償。此種行為，嚴重損害工人權益。政府應加強對勞工法之執行，嚴厲懲戒強迫工人接受工作之行為，以保護工人合法權益。